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252號

債 權 人 齊鑫聯合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惠真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聖傑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確認聲請狀末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之記載是否有誤？若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